

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审核网上公示

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环境运营情况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达到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效果，我公司计划于2023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委托山东大学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年）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）、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（环办科技【2018】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：俞宏伟
- 3、企业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龙威支路00268号
- 4、企业生产规模：年生产VB6盐酸盐5000吨
- 5、主要生产工艺：丙氨酸、乙醇、二水草酸发生酯化反应，后与光气发生光气化反应，再与氢氧化钠发生皂化反应，皂化完成加入盐酸，其产物与正丙基二氧七环发生加成反应，经过异构化和酸化反应得到维生素B6。
- 6、主要污染物：废气、废水、固废
- 7、主要环保设施：RTO、废气焚烧炉、污水中转站、CWAO

二、审核前排污情况

1、废水：拟建项目工艺废水主要分为含氯化钠废水、不含氯化钠废水，此外还有生活污水、设备冲洗水、地面清洗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污等公用工程废水。含氯化钠废水首先进入废盐水处理系统处理，去除其中有机物并提取出固态盐后，剩余废水送至厂内废水中转站；其他不含氯化钠废水与废盐水处理系统产生废水、生活污水、设备冲洗水、地面清洗水、循环冷却水排污等一起排至厂内废水中转站，然后送至维生素公司三废处理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崇杰污

水处理厂，进行深度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外环境。

2、废气：有组主要包括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、光气制备装置废气。根据废气处理措施不同，第 1 类为车间不含氯有机工艺废气，引入 RTO 焚烧炉处置处理；第 2 类为可能含氯有机工艺废气，送入废气焚烧炉焚烧；第 3 类为光气化反应尾气，经破坏吸收后的废气进入废气焚烧炉处理；第 4 类为其它单独排放的工艺废气，主要为液氯存储废气，采用碱液吸收后排放。

3、固废：项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工艺生产工程产生的蒸馏残渣、精馏脚料等固废，均属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4、噪声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真空泵、风机、冷冻机组等，其噪声级(单机)一般为 80~95dB(A)，均采取隔音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区标准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

咨询单位：山东大学

联系人：巩向东

联系方式：18265651373